

直播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蓉蓉

联系电话：1891090002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乙方：广州雷电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佳庆

联系电话：135399992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 9 号麓湖轩 106 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视频直播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 1、乙方为甲方 2023 酷狗年度盛典 项目提供直播录制服务。直播时间：2024 年 01 月 11-13 日；执行地点：云南省弥勒市。服务内容包含：拍摄设备，工作人员等。
- 2、盛典直播部分采用竖屏拍摄及直播，花絮及跟拍片部分采用横屏拍摄；
- 3、所有拍摄均为 1920*1080 像素，50P 的帧率，即 1920*1080 50P；
- 4、跟拍剪辑为 5 分钟的成片在盛典播出，花絮剪辑为 30 秒的小视频供客户传播；
- 5、服务内容包含：拍摄设备，工作人员等，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价款为含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的金额，合同费用（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陆 元整（¥112,856 元）。合同签订后，项目执行完毕，双方确认后

开具的真实准确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拍摄服务费，税率：6%）后，于项目结束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雷电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麓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 2240 9200 3208 44

3、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税 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 话：010-65877697

4、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和加盖公章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或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合同所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障项目的合法性并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文件，如果甲方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涉及敏感政治内容乙方拒绝执行本合同。

2、乙方应按约定为甲方提供的器材处于良好的状态，符合项目使用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合同。

4、非甲、乙双方原因出现器材故障的，包括器材使用过程出现自然故障的，乙方负责器材的补充和调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协调义务，为乙方提供进场许可、电力、网络、技术对接、适宜的工作场地、离场许可等执行直播服务需求的协调。

6、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内容涉及到保密或时间限制的保密，应当在合同条款中体现出来。

7、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素材等）之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在甲方未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有保密素材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素材及成品，甲方制作内容公开发布后，乙方可公开使用制作内容仅限作为乙方案例，但不得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且不得自行或转授权第三方做任何商业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管理，按甲方要求穿着，在甲方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

9、乙方自行负责指派人员的劳务，保险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与甲方无涉。甲方与乙方指派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项目中途终止，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并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为违约行为。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成器材损坏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按器材采购价格向甲方要求赔偿。

3、由于甲方工作人员过失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采购价格赔偿乙方损失；造成的直播事故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4、由于第三方人员（非甲方聘请）过失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要赔偿，造成的直播事故由第三方人员承担，与乙方无涉。

5、乙方在执行过程出现瑕疵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款项。

6、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摄像设备及其组件故障、执行人员的人为失误导致素材缺失等直播故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

总金额 30%进行扣减。

7、因市政、场地电力故障、第三方岗位不配合造成的制作事故，乙方无需负任何责任。

8、乙方提前进行技术测试，顺利连接直播平台并达到稳定状态证明乙方设备和技术符合甲方要求。

9、活动开始前，乙方再次进行技术测试，推流达到稳定状态，证明乙方设备及技术符合项目特定环境网络直播要求。

10、活动正式开始，由于所在网络通讯问题（电讯运营商网络故障、网络拥堵）造成的推流中断或卡顿，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在网络修复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恐怖袭击、本市供电网络突发性停止供电和政府因素)造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不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给予现金、礼品、购物卡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2) 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佣金、中介费、介绍费、辛苦费、股票、债券等利益；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等免费服务；
-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合作无关的费用；

(5) 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若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若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前款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相应奖励。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3、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条 1 款所示行为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是否主动提供有效信息而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1) 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合作；

(2) 如果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乙方损失。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雷电广告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6日



项目报价						
项目费用合计（含税）	¥112,856.00					
直播拍摄部分						
设备	数量	单价	单位	天数	费用（元）	备注
拍摄场地：云南红河 时间：2024年01月12-13日						
摄像设备						
HDC3500-4K摄像机	4	2000	套	3	24000	外场用3个拍摄，内场用3个，其中2个共用
3500CCU基站						
3500PCP						
HDVF-L750						
CC-300通话耳机						
SONY FX3摄像机	1	400	台	2	800	
DJI电子稳定器	1	300	套	2	600	
无线图传	1	500	套	2	1000	
SONY FE16-35镜头	1	110	支	2	220	
富士UA14*4.5广角镜头（4K）	1	550	支	3	1650	
富士18倍镜头（4k）	2	300	支	3	1800	
富士UA18*5.5广角镜头	1	550	支	3	1650	
镜头伺服器	4	0	套	3	0	
天眼系统（摇臂拓展）	1	1500	套	3	4500	
3KW-UPS电源	1	0	台	3	0	
A20小寻像器	1	0	只	3	0	
BMD 4M/E 4K切台	1	1000	台	3	3000	
BMD 2M/E切台面板	1	500	台	3	1500	
BMD/AJA硬盘录机	4	330	台	3	3960	
监视器	2	0	台	3	0	
小米多画面监看电视	1	0	台	3	0	
CLEARCOM702通话主站	1	0	台	3	0	
CLEARCOM 1F4W通话子站	1	0	台	3	0	
LEMO 200米光纤	3	0	卷	3	0	
LEMO 100米光纤	3	0	卷	3	0	
摄像机高台	2	0	张	3	0	
i7台式电脑	1	300	台	2	600	
BMD 8K-10卡	1	300	张	2	600	
格式转换器	3	100	台	2	600	
4G对讲机	5	0	台	2	0	
i9高性能推流电脑	2	1000	台	2	4000	含采集卡
音频设备						
音频隔离器	2	0	个	3	0	
音频信号分配器	1	0	台	3	0	
AJA音频解嵌器	2	300	台	2	1200	
迈达斯M32数字调音台	1	1200	台	2	2400	
工作人员						
系统技术人员	1	1500	人	3	4500	
助理	4	550	人	3	6600	
高级摄像师	3	1320	人	2	7920	
专业摇臂师（天眼）	1	1320	人	2	2640	
高级导播	1	2200	人	2	4400	
调音师	1	1200	人	2	2400	

字幕员	1	1650	人	2	3300	
推流技术	1	800	人	2	1600	
交通运输及差旅						
交通运输及差旅	1	12150	项	1	12150	含油费、路桥费
含税合计	99590					
花絮拍摄及剪辑部分						
地址：云南，时间：2021年1月11-13日						
项目	数量	单价	单位	天数	费用（元）	备注
拍摄设备						
FX3	1	400	台	3	1200	
FE16-35	1	110	支	3	330	
FE24-70	1	110	支	3	330	
FE70-200	1	110	支	3	330	
大疆航拍飞机	1	0	台	3	0	赠送
如影稳定器	1	300	套	3	900	
DJI无线麦（1拖2）	1	200	套	3	600	
5分钟版权音乐	2	392	首	1	784	
30秒版权音乐	1	392	首	1	392	2条
工作人员						
花絮摄像师	1	1500	名	3	4500	
剪辑师	1	1500	名	2	3000	含设备，1条5分钟，1条30S
交通运输及差旅						
交通运输及差旅	1	900	项	1	900	
含税价（专票）	¥13,266.00					

